**64. 王义士夫妇见义勇为**

**文言文原文**

王义士者，失其名，泰州如皋县隶也。虽隶，能以气节自重，任侠好义。甲申国亡后，同邑布衣许元博德溥不肯剃发，刺臂誓死。有司以抗令弃之市，妻当徙。王适值解，高德溥之义，欲脱其妻而无术，乃终夜欷歔不成寐。其妻怪之，问曰：“君何为彷徨如此耶?”王不答。妻又曰：“君何为彷徨如此耶?”曰：“非尔妇人所知也。”妻曰：“子毋以我妇人也而忽之，子第语我，我能为子筹之。”王语之故，妻曰：“子高德溥义而欲脱其妻，此豪杰之举也，诚得一人代之可矣。”王曰：“然，顾安得其人哉?”妻曰：“吾当成子之义，愿代以行。”王曰：“然乎?戏乎?”妻曰：“诚然耳，何戏之有?”王仍伏地顿首以谢。随以告德溥妻，使匿于母家。而王夫妇即就道，每经郡县驿舍就验时，俨然官役解罪妇也。历数千里，抵徙所，风霜艰苦，甘之不厌。于是皋人感之，敛金赎归，夫妇终老于家焉。

**文言文大意**

有个姓王的义士，他的真名已失传，是泰州如皋县的差役。他虽然地位低微，但能坚守民族气节，见义勇为。公元 1644 年，清兵入关，明朝灭亡。满清贵族实行民族压迫，强迫汉人剃去头上前面的头发，像清人一样，留下脑后的头发梳成辫子，并扬言“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即谁敢不剃发就要杀头。王义士的同乡许德溥以刀刺手臂，誓死抗清，决不剃发。于是县官认为他违抗清朝命令而将他杀了，还把尸体扔在街头示众。他的妻子被判处流放。许德溥的妻子要押赴流放地，正好碰上王义士轮班押送犯人。王义士钦佩许德溥的民族气节，想帮助他的妻子脱身，然而没有办法，于是整夜叹气，无法入睡。王义士的妻子感到奇怪，便问：“你为什么如此焦虑不安呢?”王义士不回答。妻子又说：“你有什么心事不可以讲出来呢?”王义士说：“这不是你女人家所能理解的。”妻子说：“你不要认为我是女人而瞧不起我，你只管把心事说给我听，若有疑难处，我可以帮助你筹划解决。”于是王义士把内心的话告诉了她。妻子说：“你钦佩德溥的气节而想让他妻子脱身，这是见义勇为的行动，如果能够找到一个人代替她流放外地不就可以了吗?”王义士说：“是的，可是哪里去找这样的人呢?”妻子说：“我应当成全你的好意，我愿意代替她。”王义士一听又惊又喜：“真的吗?还是开玩笑?”妻子说：“真的是这样，怎么会跟你开玩笑?”王义士便跪在地上向妻子磕头感谢。第二天，王义士把他的想法告诉了许德溥的妻子，并设法让她在娘家隐藏起来。不几天，王义士就押着“犯人”——他的妻子上路，每次经过州县官府设置的驿站过夜验证时，他的妻子好像真的是官府押解的罪犯，所有的人都不起疑心。两人经过千里路途，抵达流放的地点。一路上冒风雨披霜雪，她始终甘心情愿，一点都不嫌恶。她的行为令如皋故乡的人极为感动，他们纷纷捐出钱财，替王妻赎“罪”，归还本乡。因此王义士夫妇俩得以寿终家乡。

**文言文注释**

失其名：他的名字已失传； 县隶：县衙内的差役； 气节自重：坚守民族气节； 任侠好义：性格豪放，能见义勇为； 甲申：公元 1644 年； 国亡：指明朝灭亡； 同邑：同乡； 布衣：平民； 许元博德溥：许元博，字德溥； 剃发：指满清贵族强迫汉人剃发，在后脑勺上梳辫； 有司：上级官吏； 抗令：违抗命令； 弃之市：将许元博杀死后抛尸示众； 当：判处； 徙：流放； 王适值解：王义士适逢轮到押送犯人； 高：钦佩； 义：民族气节； 脱其妻：让他的妻子脱身； 术：办法； 终夜：整夜； 欷歔：叹息的声音； 不成寐：不能入睡； 怪之：对他的表现感到奇怪； 彷徨：犹疑不决，此指内心忧虑； 尔：你； 毋：同“勿”； 忽：轻视； 子：你； 第：只管； 语我：告诉我； 筹之：筹划这件事； 故：缘故； 举：行为； 诚：如果； 然：是的； 顾：可是； 安得其人哉：哪里去找到这样的人呢； 成：成全； 义：正义举动； 愿代以行：愿意代替许德溥妻子流放出去； 然乎：真是这样吗； 戏：开玩笑； 诚：真的； 然：这样； 何戏之有：怎么会开玩笑呢； 顿首：磕头； 以：同“以之”，把这件事； 匿：隐藏； 就道：启程上路； 驿舍：驿站； 俨然：真的样子； 官役：官府差役； 解：押送； 抵徙所：到达流放的地方； 甘之不厌：甘心尽愿，毫不嫌恶； 皋人：故乡如皋的人； 感：感动； 敛金赎归：聚集钱财替王妻赎“罪”，让她回故乡；